※※：109.06.28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

**第 11 條**

國民中、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，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，得採介聘方式進用；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介聘作業，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。

**第 12 條**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，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、類別、服務年資、服務地點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進修研習、介聘理由、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，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。

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介聘者，由聯合小組訂定後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。

**第 13 條**

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。

**請教：**

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109.06.28修訂版），第 12 條 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，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、類別、服務年資、服務地點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進修研習、介聘理由、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，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。」

請問：「應依教師登記、、、服務年資、服務地點、成績考核、獎懲、進修研習、介聘理由、學校缺額及『其他事項』，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。」，這項中的「其他事項」可以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中辦理「教師甄選之甄試方式(可分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等)列入積分表嗎？

※：依據第11條**除「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，得採介聘方式進用」；**

 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，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參與介聘。（此部份是否已說明「以積分介聘」應向「原」學校提出申請，獲同意後送件，志願學校於公開積分作業前，應無同意權之行使。）

※：其他事項是否為特殊加分事項而設？例如；介聘為擔任主任的特殊加分、

專長需求加分、生活條件加分、、、

※：介聘作業採積分制，學校校長們「仍」希望能夠把「口試」放入積分項目之一，這樣的主張，妥適否？「其他事項」可以放入「甄選方式內容」嗎？